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9〕31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4月9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2019年4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9年5月28日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的,表明学位获得者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的称号。

第三条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学术至上,坚持公平公正,坚持质量第一。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019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的基础性环节,依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本科课堂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改善育人环境,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课堂教学问题为导向,旨在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把师德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奖励的首要标准。

### 第二章 课堂教学文明守则

第三条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神圣职责,教师是课堂教学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教师在课堂上必须举止文明,尊重学生,语言规范健康,自觉维护国家、民族及学校的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第四条 教师和学生是教学活动的共同参与者和受益者,教师和学生应互相理解、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有机地融为一体,共同

完成教学任务。

第五条 教师和学生进入教室要衣着整洁大方，应共同维护教室整洁环境，爱护公物，禁止在教室吸烟、乱扔杂物，杜绝一切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第六条 教师和学生上课时必须关闭手机电源或把手机置于无声状态，除教学需要外，不得在授课过程中使用手机、iPad 等影响课堂秩序的物品。

第七条 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应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

第八条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 time，严禁迟到、提前下课、无故推迟下课，上课时间教师不准无故离开及会客。

第九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者，对影响课堂正常教学的现象 and 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给予严肃批评，对少数不接受批评、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可以令其退出课堂，并上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第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 time，严禁旷课，不允许无故迟到 and 早退。迟到 3 分钟以上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拒绝学生进入教室。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尊重教师、注重文明礼貌，课堂上一

切活动均应听从教师的指导和安排，集中精力，认真听讲，不得戴耳机（教学需要除外），不得吃东西，不得做其他作业等与课堂学习内容无关的事情。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回答教师提问或有疑难问题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起立回答或询问。

第十三条 除学校的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及听课人员外，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正在授课的教室。

### 第三章 课堂教学检查与反馈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过程的检查主要通过视频录播方式、督导教师听课评价、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评价、同行教师的听课评价、学生评价和学生代表听课评价等多种途径予以实施。

第十五条 采用适时视频录播方式加强课堂教学的监控力度，严查“放羊式”授课，严查学生抬头率低的课程，并将相应视频及时报送师生所在学院，责令限期进行课堂教学的整改。

第十六条 督导教师、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和同行教师听课时需填写“本科课堂教学评价表”，并将评价结果输入学校评教系统；课堂教学结束后，所有听课人员都要与被听课教师进行交流。

第十七条 学生评价采用网上评教方式，每学期集中安排

一次，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随堂听课时需填写“本科课堂教学信息采集表”，每月由组长汇总上交教务处。

第十九条 每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教发〔2015〕22号）执行；同时，通过期中教学质量检查、学生代表座谈会和视频录播等方式，了解课堂教学纪律情况，督促教师严格管理课堂。

#### 第四章 课堂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条 针对本科课堂教学中的教学行为进行事故评定，分为严重课堂教学事故和一般课堂教学事故两级，认定及处理办法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废止。